

《 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**因應2005年7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——

- (a) 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在2002至2004年間所進行建造工程的價值，以及有關工程在2005至2010年間估計價值的分項數字。請列明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有關期間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；
- (b) 在2002至2004年間來自公共及私營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，以及有關收入在2005至2010年間的估計價值的分項數字；
- (c) 建造業訓練局的薪酬結構；及
- (d) 就張文光議員2005年7月11日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7月19日